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同市监处罚[2025]138号

当事人：管安亮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职业：厦门姿优健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2025年1月3日，我局接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闽0212刑初393号），被告人管安亮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

经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王宝华于2022年3月创立厦门姿优健食品有限公司，雇佣管安亮为现场生产负责人，雇佣肖运荣为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的管理人员，先后与福建泉州曲然堂食品有限公司合作代工生产曲然堂益生菌果蔬果冻、凹凸曲线胶原蛋白肽果冻等产品，王宝华、管安亮、肖运荣为能让上述产品达到客户要求的致泄效果，在产品中私自添加能够致泄的不明“益生菌粉”并批量生产外销。后上述产品被他人举报非法添加物质，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遂对2023年1月至4月生产的5款12批果



冻产品送检，经福建历思司法鉴定所鉴定：上述 5 款 12 批果冻产品均含有“4—氯双醋酚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4—氯双醋酚丁”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厦门姿优健食品有限公司共计非法获利 127170.12 元，其中王宝华、管安亮参与涉案全部产品，肖运荣参与 2023 年 1 月生产、销售的两款产品。福建泉州曲然堂食品有限公司已经出售给消费者产品数额为 29495 元。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厦门姿优健食品有限公司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三千元。二、王宝华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三、管安亮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四、肖运荣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同检建[2025]1号），证明案件来源；

2.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闽0212刑初393号）1份，证明当事人被判决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事实；

3. 管安亮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2025年5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厦同市监罚告〔2025〕1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未提出异议。

鉴于管安亮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厦门姿优健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管安亮作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将管安亮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为终身。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自由裁量规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第五条 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

.....

（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